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人黄反之作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反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机械电子工业部、深圳康迪软件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工业深圳总公司、飞利浦桑达消费通信有限公司、沃尔玛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瑞投资有限公司等;现任深圳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及医疗健康基金主管合伙人,以及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能够独立、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反之	6	6	0	0	否	对出席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董事

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会前本人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充分了解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会议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与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报告期内共主持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委员视情况对有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较好地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同时，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共参加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两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分别为《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落实收购控股子公司 GENSUN 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此外，本人还积极督促公司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确保中小股东能够及时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本人认真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送的审计沟通函，并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沟通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进展情况，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地完成年审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现场调研的机会，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

司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张梦恒、李德毓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收购控股子公司GENSUN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经审核，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亦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制订的，较好地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反之

2025 年 4 月 18 日